

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申請書（解說版）

申請人	事業名稱		統一編號		
	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登記地址				
	營業所在地或聯絡地址				
	設立登記日期		實收資本額 (新臺幣)		
	最近三年之營業額(新臺幣)				
	聯絡資料	聯絡人姓名		部門及職稱	
	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	有代表權人之申請	姓名		部門及職稱	
	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代理人	姓名		職業		
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	
	地址		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除罰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輕罰鍰	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申請類型(申請免除改為減輕)	免除罰鍰之申請倘不符要件，請求將申請類型改為減輕罰鍰，並依減輕罰鍰之程序續行辦理。(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請考量是否有變更申請之需要再決定是否勾選；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人，則無須勾選此欄。)			
聯合行為之	※以下應全部填寫，填寫說明如各欄位括弧內所載。				
	涉案之商品或服務	(具體填寫涉案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名稱，如：水泥、視聽歌唱)			
	聯合行為之態樣	(應記載涉案聯合行為屬何種態樣，如：價格聯合、市場分割協議等)			
	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	(填寫所有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名稱、營業所在地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，或以列表方式附於本申請書後)			

事實概述	聯合行為合意之時間及地點	(填寫參與聯合行為成員集會之時間地點, 如: 2010年10月1日, 於○○縣市○○餐廳)
	代表參與聯合行為之自然人職稱及姓名	(填寫代表申請人主要參與聯合行為之自然人職稱及姓名。例如參與作成價格調漲合意之會議或聚餐之事業代表。如申請人未派員參與該等集會者, 則本欄位填「無」)
	聯合行為實施之期間	(填寫聯合行為實施之起始日、期間; 如涉案聯合行為已完成, 則請一併記載終止時點)
	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	(具體指出聯合行為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, 如全國或某縣市、某區域等)
相關資料與證據	<p>【1、須依相關資料與證據之性質製作目錄, 並附具該等資料與證據於本申請書後。本表格不敷填寫時, 得載明將另以附件製作目錄並附具該等資料與證據;</p> <p>2、涉案聯合行為之證據, 包括: 可直接證明合意存在之事證, 例如書面協議、會議紀錄、載有合意結果之內部文件等; 又如: 電子郵件紀錄、通聯紀錄、傳真紀錄、工作細節紀錄等可資證明事業間實施聯合行為之通聯紀錄等; 集會地點紀錄、信用卡簽帳單等可資證明集會地點之證據; 其他相關資料、內部文件、報告等可用以比較參與事業於違法聯合行為前後狀況之事證等, 均屬之。(列表中之事證均應隨附於本申請表後)】</p>	
其他得供參考之事項	(申請人對於涉案聯合行為倘有其他得供參考之事項者, 請填寫於本欄。如無, 則本欄位無須填寫)	
關係企業之申請	共同提出申請之關係企業類型	(須載明屬何種關係企業之類型, 並附上證據證明之)
	不符共同申請要件之申請順位	(如共同申請人不符關係企業申請之要件, 則共同申請人將不會安排於同一順位, 須排列個別順序。故須填寫其申請之先後順位)
申請人:		(簽名/蓋章)
代理人:		(簽名/蓋章)
申請日期:		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、本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；所附資料或事證如有外文者，需附具中文之譯本。
- 2、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一併附具委任書狀。
- 3、本申請書內各欄位如不敷填寫時，得記載於其他適當用紙，附於本申請書一併提出。
- 4、「最近三年之營業額」請於各欄位填寫「年度」及申請人該年度於國內及國外之「營業收入總額」。
- 5、**申請類型請務必勾選。勾選「免除罰鍰」申請者，請併予考量是否勾選「變更申請類型」；勾選「減輕罰鍰」申請者，則無需勾選此項變更。**(依本會「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全部罰鍰：一、依本法（即公平交易法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最先提出申請，獲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，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。二、同一案件無他事業適用前款時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最先提出申請，獲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，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。」、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：「免除罰鍰之申請經駁回，事業得以書面請求改依申請減輕之程序續行審理，並以原申請免除之時點排定其申請順位。」)
- 6、「申請人」欄位所載「有代表權人之申請」，指依據「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」第九條所提出之申請。倘非屬此類，則該欄位相關事項毋需填寫。
- 7、本申請書除關係企業外，須由事業個別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故非關係企業提出申請者，該「關係企業之申請」欄位毋需填寫。
- 8、本申請書之填寫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 2351-0022 或 (02) 2351-7588 轉 380，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- 9、**申請方式：請將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或派員親持至本會秘書室收文，受理（郵寄）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，公平交易委員會收。**